

住址證明例子 (附有閣下姓名之住址證明文件) :

- (a)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公用事業帳單；
-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之信件（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之月結單；
- (d) 金融機構到該住宅地址探訪的記錄；
- (e) 客戶就本銀行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之信件簽署認收信；
-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之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月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申請人的居所之信件；
-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申請人的居所之信件；
-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 由相關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之法律文件；及
- (n)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之銀行月結單。

#### 附註:

1. 若閣下的永久地址與住址不相同，請同時提交永久地址證明文件。
2. 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更改。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